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參加 2025 年第 2 屆亞洲馬術錦標賽代表隊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我國馬術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，以締造佳績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代表隊教練（團）遴選：馬場馬術 1 人，障礙超越 1 人，共 2 人。

（一）資格條件：

- 1、具備本會 A 級教練資格，且未遭停權處分期間者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

- 1、依其指導各別項目入選選手人數多寡優先錄取。
- 2、如各別項目入選選手人數相同，則依其指導選手名次排序，名次高者錄取。
- 3、如各別項目入選選手之教練放棄或有遺缺，則由選訓委員會推薦遴選之。

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：

（一）檢測賽事：歐洲 FEI 賽事。

（二）馬場馬術及障礙超越入選標準：選手於 9 月 5 日前提出個人最好之 1 場 114 年 FEI 國際賽成績，障礙超越須 CSI1 星 140 公分(含)以上扣 4 點內、馬場馬術須 CDI1 星聖喬治級(含)62%以上，最後以其獲得之積分排名前四名入選代表隊。

六、參賽年齡：

馬場馬術：選手須滿 16 歲；馬匹須滿 7 歲

障礙超越：選手須滿 18 歲；馬匹須滿 8 歲

七、比賽日期：本日期為預定，如有變動以實際競賽規程公告為主。

馬場馬術：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

障礙超越：114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

八、比賽等級：

障礙超越：團體賽 140 公分 個人賽 150 公分

馬場馬術：團體賽 Prix St Georges

個人賽 Intermediate I 及 Intermediate I Freestyle

九、附則

- （一）入選之教練、選手須簽署代表隊人員管理規範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得視情節嚴重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被選任之教練，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提出書面棄權，再依上述遴選方式依序遞補。

(三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十、經費:本會將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積分計算方式

一、障礙超越

FEI	5 Star	4 Star	3 Star		
	160	155	150	145	140
0 to -3	26	22	18	14	12
-4 to -7	24	20	16	12	10

二、馬場馬術

FEI \ 成績 %	70	69	68	67	66	65	64	63	62
Inter 1& above	14	13	12	11	10	9	8	7	6
聖喬治級	12	11	10	9	8	7	6	5	4